

# A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营业成本中的所占比重很低。同时,公司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不会发生因能源紧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

2019年,公司水电总耗电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总体产量减少所致。2019年每吨水平均单价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母公司生产用水量减少而子公司广新纳米生产用水量增加,而广新纳米所在地宁波水价高于母公司所在地宿迁。母公司生产用水量2019年下降系整体产量有所下降;广新纳米生产用水量2019年上升系因生产新型小粒径粉体用水量增加、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增加所致。(1)用电量

①金属粉体材料产品

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电力耗用主要发生在原粉制备环节,分级环节耗电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过程中原粉制备环节的用电量与原粉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万元)		2,026.13	3,331.44	4,831.14	2,035.13
用电量(万千瓦时)		3,270.59	5,169.52	7,093.81	2,960.05
原粉产量(公斤)		528,781.38	766,510.66	1,475,762.27	642,990.32
单位产品耗电(千瓦时/公斤)		61.85	67.44	48.07	46.04

电费(万元)

用电量(万千瓦时)

原粉产量(公斤)

单位产品耗电(千瓦时/公斤)

电费(万元)

用电量(万千瓦时)

原粉产量(公斤)

单位产品耗电(千瓦时/公斤)

电费(万元)

用电量(万千瓦时)

原粉产量合计(公斤)

582,164.99 880,110.14 1,580,997.54 749,416.69

单位产品耗电(千瓦时/公斤)

69.16 62.67 46.89 43.61

在制粉环节,小粒径产品的单位产量耗电量高于大粒径产品。

2018年较2017年,公司镍粉制粉用电量除镍粉原粉产量上升而增加,2019年公司镍粉产量有所下降;近三年公司镍粉产品结构中大粒径产品占比逐渐提高,导致镍粉单位产量耗电量逐年上升。2020年上半年,由于小粒径镍粉产量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制粉环节生产工艺进一步成熟,镍粉单位产量耗电量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镍粉制粉2017年单位耗电量略低于其他年份,主要系2017年铜粉制粉比较稳定,当年度投入产出率较高;2018及2019年由于铜粉制粉投入产出率下降,单位耗电有所上升。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铜粉生产耗电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镍粉制粉用电量与银粉原粉产量占比提升以及银粉制粉投入产出率上升;2019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量有所上升,系大粒径银粉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以及银粉制粉投入产出率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有所上升,系小粒径银粉产品产量占比进一步提高所致。

②其他产品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料从事锡膏生产业务,其生产用电量分别为18.53万千瓦时及16.26万千瓦时,占公司总用电量的比例小于1%。广昇新材料用电量总体与产量变化趋势相符。

(2)用水量

①金属粉体材料产品

公司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粉制备环节冷却用水。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业务的用水量与原粉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万元)		22.86	49.38	45.26	43.47
用水量(吨)		54,171.30	105,528.73	126,196.78	123,748.65
产量(公斤)		582,164.99	880,110.14	1,580,997.54	749,416.69
单位产品耗电(千瓦时/公斤)		0.09	0.12	0.08	0.17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业务的用水量与原粉产量的变动趋势相同。2018年,公司原粉单位耗电量2017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宿迁新材料完成了废水改造工程并取得宿迁市水务局、宿迁市教育局、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发的“宿迁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证书,从而降低了生产用水量。2019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电量较2018年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新型小粒径粉体产品导致用水量显著增加、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量增加。2020年上半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电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系公司小粒径镍粉产量占比下降所致。

②其他产品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料从事锡膏生产业务,其生产用电量分别为287.78吨及334.30吨,占公司总用电量的比例不足1%。

发行人主要能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具有匹配性。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与生产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8,155.61万元,净值为20,61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构筑物	9,238.56	1,017.00	8,221.56	88.99
机器设备	18,114.92	6,089.60	12,025.31	66.38
运输设备	96.51	45.39	51.12	5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5.62	392.15	313.47	44.42
合计	28,155.61	2,744.15	20,611.46	73.2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分布情况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68	发行人	7,693.62	2,468.17	5,225.46	67.92
2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18	广新纳米	1,576.49	420.38	1,156.14	73.34
3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铜粉)	4	广新纳米	172.34	115.43	56.91	33.02
4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银粉)	2	发行人	21,691.99	161.05	21,530.95	25.75
5	(气相分离器)	65	发行人	1,276.74	251.60	1,025.14	80.29
6	液相分离设备	24	发行人	454.21	187.73	266.48	58.67
7	(气相分离器)	14	广新纳米	1,935.21	266.6	1,668.55	96.22
8	液相分离设备	19	广新纳米	23,944	104.80	23,840.14	95.39
合计		208	-	11,818.76	3,735.79	8,082.97	68.39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所有使用,生产设备存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公司根据生产设备使用状态,定期进行维护。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分布情况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68	发行人	7,693.62	2,468.17	5,225.46	67.92
2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18	广新纳米	1,576.49	420.38	1,156.14	73.34
3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铜粉)	4	广新纳米	172.34	115.43	56.91	33.02
4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银粉)	2	发行人	21,691.99	161.05	21,530.95	25.75
5	(气相分离器)	65	发行人	1,276.74	251.60	1,025.14	80.29
6	液相分离设备	24	发行人	454.21	187.73	266.48	58.67
7	(气相分离器)	14	广新纳米	1,935.21	266.6	1,668.55	96.22
8	液相分离设备	19	广新纳米	23,944	104.80	23,840.14	95.39
合计		208	-	11,818.76	3,735.79	8,082.97	68.39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所有使用,生产设备存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公司根据生产设备使用状态,定期进行维护。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分布情况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68	发行人	7,693.62	2,468.17	5,225.46	67.92
2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18	广新纳米	1,576.49	420.38	1,156.14	73.34
3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铜粉)	4	广新纳米	172.34	115.43	56.91	33.02
4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银粉)	2	发行人	21,691.99	161.05	21,530.95	25.75
5	(气相分离器)	65	发行人	1,276.74	251.60	1,025.14	80.29
6	液相分离设备	24	发行人	454.21	187.73	266.48	58.67
7	(气相分离器)	14	广新纳米	1,935.21	266.6	1,668.55	96.22
8	液相分离设备	19	广新纳米	23,944	104.80	23,840.14	95.39
合计		208	-	11,818.76	3,735.79	8,082.97	68.39

注:上述租赁物业系商业办公用房,出租方系有权出租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